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佛冈县龙山镇黄塱小学塑胶运动场升级改造
工程

委托方（甲方）：佛冈县龙山镇黄塱小学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裕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清远市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冈县龙山镇黄塱小学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裕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冈县龙山镇黄塱小学塑胶运动场升级改造工程，进行概算和预算造价编制，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造价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咨询内容：概算和预算编制。
- 2、咨询要求：满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编制合格成果。
- 3、咨询方式：编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按要求编制有关概算和预算编制文件，出具工程概算和预算书。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造价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概算和预算编制所需要的资料，不仅限于施工图、前期地质勘察报告等。

第四条 咨询报酬支付

按编制单项工程的工程造价收费，收费标准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标准收费，其中：

100万元以内按：0.35%收费

100-500万元按：0.3%收费



501-1000 万元按：0.28%收费

1001-5000 万元按：0.27%收费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1、根据[2007]670 号文甲方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报酬服务金额为：含税
¥8400.00 元，人民币包干(大写)捌仟肆佰元整(含税)。

2、造价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的概算和预算编制文本后支付咨询总费用的 100%，不留尾数。

请贵单位将佛冈县龙山镇黄望小学塑胶运动场升级改造工程的概算和预算编制
咨询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中，甲方向
乙方提供概算和预算编制所需要的资料）：未经过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单方面
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另一方应当
在 5 日内予以答复；另一方不同意变更的或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合同
继续履行；国家相关规定发生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造价咨询工作成果进
行验收：

1、乙方提交造价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 4 份概算和预算编制文本及电
子文档。



2、乙方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付合同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2、乙方的违约

2-1、若因乙方未积极履行或未按时履行咨询义务，或者存在明显赶工等消极情形，导致甲方申请报批工作或程序迟延的，视为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总额10%的违约金。

2-2、若由于咨询成果的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论证报告直至满足报批要求，且乙方应当：

（1）承担继续履行期间造成甲方的时间和费用损失；

（2）超过合理期限仍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除了应承担甲方项目因不符合报批要求造成甲方的时间和费用损失，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造价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经调查和鉴定，如果是因乙方没有尽到专业评估的义务或者因咨询工作结果存在严重失误的除外。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造价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造价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造价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造价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甲方提出中止合同，但须按本合同第八条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提出中止合同，但须按本合同第八条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造价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主要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建设部令第149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 3、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5、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工作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对外不得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第六条 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于委托人和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咨询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无偿配合完成。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



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及时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掌握证据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工作进度推迟或延误的,双方应协商延期。

第十五条 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咨询人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委托人有权取消咨询人本年度及下年度参与委托人的造价咨询业务投标资格。

- 1、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2、参与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3、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4、委托人对发包人的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如委托人认为咨询人的项目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更



换。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支咨询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付咨询费的利息。利息额按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二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中的全部或部分咨询费有异议，应当在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向咨询人提出异议，但委托人不得延期支付无异议部分的咨询费。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外出考察，其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内的咨询业务只计一次咨询费，咨询业务中的修改和调整不另行计费。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